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鴻程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6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呂鴻程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乘機性交罪刑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包括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手段，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

度，及其疾病、健康、家庭生活經濟等情狀），而為量刑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。核屬妥適，予以維持。復說明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澎湖地檢署補審會）決定一次補償告訴人新臺幣30萬元，不足以動搖第一審之量刑基礎之旨。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因一時衝動為本件犯行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。又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並積極尋求與告訴人和解，惟因資產變現困難及所罹疾病無法正常工作賺錢，致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。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已獲澎湖地檢署補審會補償。其已知警惕，不敢再犯。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有違比例原則等語。核係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